

平等機會是法律要求

在美國，聯邦財務援助接受者基於以下理由歧視任何個人均屬違法行為：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（包括懷孕、分娩和相關醫療情況、性別刻板印象、跨性別身份和性別認同）、國籍（包括有限的英語能力）、年齡、殘疾或政治立場或信仰，或歧視任何根據《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》（WIOA）第一章獲得財務援助的項目的受益人、申請者或參與者，基於個人的公民身份或參與任何 WIOA 第一章財務援助項目或活動進行歧視。

聯邦財務援助接受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，確保與殘疾人的溝通與與他人的溝通一樣有效。這意味著，根據要求，接受者必須向符合條件的殘疾人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和服務，而且不需要個人支付任何費用。

如果您認為自己 遭受了歧視該怎麼辦

如果您認為您在 WIOA 第一章財務援助項目或活動中受到了歧視，您可以在事件發生 180 天內向接受者的平等機會官員或其指定人員提出投訴。投訴可郵寄至就業發展部（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）或勞工部（Department of Labor）的民權中心（Civil Rights Center）：

**Equal Opportunity Officer
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(EDD)
PO Box 826880, MIC 83
Sacramento, CA 94280**

或

**Director, Civil Rights Center (CRC), Department of Labor
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, Room N-4123
Washington, DC 20210**

也可以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**EEOmail** (EEOmail@edd.ca.gov) 向 EDD 提交投訴，或直接向勞工部、**Civil Rights Center** (dol.gov/crc) 提交。

如果您向接受者提出投訴，您必須等到接受者發出書面最終決定通知，或 90 天過去或以較早時間為準，然後再向 CRC 提交投訴（見上方地址）。

如果接受者沒有在您提交投訴之日起 90 天內向您發出書面最終決定通知，您不必等待接受者發出該通知後即可向 CRC 提交投訴。然而，您必須在 90 天截止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您的 CRC 投訴（換句話說，在您向接受者提交投訴後的 120 天內）。

如果接受者確實就您的投訴向您發出了書面最終決定通知，但您對該決定或解決方案不滿意，您可以向 CRC 提交投訴。您必須在收到最終決定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交您的 CRC 投訴。